

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增加總目106分目789撥款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當局已作出預告，於《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，增加總目106分目789‘額外承擔’的撥款71億元，這項修正旨在反映2011-12年度財政預算經下列調整後的開支需要：

- (一) 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,000元的款項；
- (二) 注資關愛基金，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，包括新來港人士，提供援助；以及
- (三) 不再採納注資強積金的建議。

2. 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1年3月25日提交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文件所述，我們現時沒有上述第（一）項建議的總預算和2011-12年度所需支出的準確數字。粗略估計，向約610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發放6,000元，加上作為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，建議的總支出約370億元。假設2011-12年度所需開支為總預算的八成，我們建議在總目106分目789預留296億元。在同一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財政司司長亦表示就上述第（二）項建議，為制訂預算，他會為額外注資關愛基金預留15億元。

3. 財政司司長已作出預告，於《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，把總目106分目789的申請撥款額增加71億元至588億元，詳情如下：

	(\$ '000)
上述第（一）項建議在2011-12年度需要的款額	29,600,000
額外注資關愛基金	+ 1,500,000
扣減 注資強積金的款項	- 24,000,000
所需的額外備付款額	7,100,000
2011-12年度預算草案中總目106分目789的備付款額	51,731,000
修正後的備付款額（即計入額外備付款額）	58,831,000

4. 政府當局和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正擬定計劃的細節。我們會按程序把建議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，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

5. 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,000元的建議旨在藏富於民，也回應市民的訴求。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可支援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